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64756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46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体育馆、行政楼、艺术楼、图书馆、科技楼、教学楼、学生公寓、教师公寓、设备房、门楼、架空大平台、地下室(自编号 1#~12#，DX1)，项目代码: 2109-440118-04-01-79927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埔大道西侧
建设规模	11#门楼、地下室，总建筑面积：4204.65 平方米，地上 1 层：102.93 平方米，地下 1 层：4101.72 平方米；9#教师公寓，总建筑面积：5863.33 平方米，地上 10 层：5863.33 平方米，3#艺术楼，总建筑面积：4174.99 平方米，地上 3 层：4174.99 平方米，1#体育馆，总建筑面积：4952.96 平方米，地上 3 层：4952.96 平方米，4#图书馆，总建筑面积：2110.16 平方米，地上 3 层：2110.16 平方米，10#设备房、非机动车库，总建筑面积：775.7 平方米，地上 1 层：775.7 平方米，12#架空大平台，总建筑面积：4234.31 平方米，地上 1 层：4234.31 平方米，2#行政楼，总建筑面积：3707.75 平方米，地上 3 层：3707.75 平方米，7#8#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18608.04 平方米，地上 9 层：18608.04 平方米，6#教学楼，总建筑面积：10500.62 平方米，地上 5 层：10500.62 平方米，5#科技楼，总建筑面积：7540.18 平方米，地上 5 层：7475.29 平方米，地下 1 层：64.8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28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798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0308、2025[复]031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